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三)。※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三、樣書陳列時間與地點：111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國小部二樓家長會辦公室。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

(1)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適用一至四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2)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適用五至六年級。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整套※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5)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2. 非審定本教材(1-6 年級閩南語、1-2 年級英語及電腦) 需附報價單。

3.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16:00 前。

4. 樣書送達地點：國小部教務處教務組。

5. 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6. 業務承辦人：國小部 彭欣儀老師。

7.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聯絡方式：電話：(04)23393141 轉 713 傳真：(04)23398413

學校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 535 號。